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6571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合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平均每人動產（投資）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9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28505 號函通知訴願人

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訴願人仍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乃以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657

18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9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函，於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訴願人 109 年 5 月 4 日訴願書上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欄記載：「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文號：1093065718」事實與理由欄記載：「本人於 109 年 2 月 3 日申請低收入戶結果社會局以本人在 5 年前曾持有的公司股份作為不合格的

原因……。」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9 年 4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6

5718 號函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

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第8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9點規定：「申請人主張.....投資.....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二）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時，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認定：.....2. 原投資已減資、轉讓、贈與等異動，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資料，主張原投資已轉讓者須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最

低

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9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

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3 日申請低收入戶，原處分機關以 5 年前訴願人曾

持有的公司股份作為不合格之原因，訴願人認為其在 5 年或 10 年所擁有的財務與現在訴願人申請之經濟現況不符，訴願人現在的經濟狀況完全符合規定。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查有訴願人投資 1 筆，係○○有限公司 500 萬元。

雖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8 日陳述意見時，主張該筆投資已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移轉至

○○○名

下，惟訴願人未提供依作業規定第 9 點所定之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供核，該筆投資動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故訴願人全戶動產為 500 萬元，平均每人為 500 萬元，超過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10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在 5 年或 10 年前之財務與現在申請低收入戶等之經濟現況不符，訴願人現在的經濟狀況完全符合規定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其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 所明定。復按作業規定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動產之計

算

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原投資已轉讓，應提供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

明資料，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查訴願人投資○○有限公司 500 萬元，已如前述；縱果如訴願人於 109 年 4 月 8 日陳述意見所稱，已將○○有限公司之股權移轉，然訴願人未依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檢附原投資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文件供核，洵難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